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4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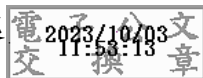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10651_1120048356_112D2022401-01.pdf、
112J00P010651_1120048356_112D202240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
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條第15款規
定函文及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社會課 112/10/03



1120014628